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聯合公告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與 Yahoo! Inc.

就購回交易訂立協議

繼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要約人」) 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聯合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 後，現刊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中界定的詞語用於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計劃文件載明，如適當並在適當時候，要約人和本公司將就可能的雅虎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和雅虎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美國時間) 訂立協議，內容關於 (其中包括) 要約人初步購回最多約 50% 的雅虎目前持有的要約人股權，佔要約人全面攤薄已發行股份約 20% (「購回」)。

購回須遵從慣常的成交條件，而且可能完成亦可能不會完成。以該等條件達成或被豁免為前提，預期該交易將於計劃生效後成交。

計劃不以購回完成為先決條件，而且購回不以計劃生效為先決條件。購回將不會對計劃的時間、融資或條款造成任何影響。要約人和本公司亦確認，購回不會有任何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

代表董事會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馬雲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黃麗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馬雲 蔡崇信 MORSE, Timothy R SON, Masayoshi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雲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
鄒開蓮
岡田聰良
彭翼捷

執行董事
陸兆禧
武衛
葉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郭德明
崔仁輔
關明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